

<<解读美国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解读美国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221086471

10位ISBN编号：7221086478

出版时间：2010-1

出版时间：史国强 贵州人民出版社 (2010-06出版)

作者：史国强

页数：203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解读美国>>

内容概要

《解读美国》探究原来人口不足千万的合众国，何以成为超级大国的原因。在撰写《解读美国》的过程中，作者对大量一手资料做了梳理，就历史、法律、政治、军事、文化、教育、金融、文学等领域，分门别类，写成专题，希望读者能因小见大，从中借鉴，反省自身。

作者简介

史国强，辽宁沈阳人，大学教授，专栏作家，文学翻译家，从事美国政治、经济、历史、文化研究，出版《喜福会》、《赛珍珠》、《格利弗游记》、《上帝知道》、《苏菲的选择》、《布什自传》、《数字时代生活剖析》、《简·方达回忆录》、《梭罗书信集》、《福布斯经典投资故事》、《福布斯商务信件》等译著；撰有《费正清在哈佛：中国研究的机构化进程》、《中美关系1949：司徒雷登的最后使命》、《美国悲剧三家在中国的翻译与传播》、《海明威的时间与准则》、《关于海明威的时间与风格》等文章。

<<解读美国>>

章节摘录

17世纪初从欧洲漂洋过海的帆船，不仅带来了拓殖者，还带来了法的精神。

布莱福德和温思洛普等殖民领袖深信，既然上帝与摩西有救赎约定，而自己是上帝的虔诚信徒，亦当与上帝有约：通过自治政府的形式拯救自我。

神学上的合法性，使他们信心大增，以大义凛然的姿态面对来自新环境的挑战。

另一方面，光荣革命之后，不列颠于1689年通过了《权利法案》和《宽容法》，此后殖民地发生的许多重大事件都被深深地打上了法的烙印。

哲学家洛克的两篇文章(1690年)从法理上为殖民地的自由精神提供了世俗的依据：君权神授不再是天经地义的。

更为重要的是，洛克的合约政府论提出：生活、自由、财产乃人民的自然权利，而且是与生俱来的。

为了保卫这些权利，人民通过契约建立政府，昔日的国王不过是契约的一方，有责任保护上述权利。

更为重要的是，如果人的权利不能得到保障，他们就有权推翻王权改变政府。

杰斐逊起草的《独立宣言》完全继承了洛克的思想，甚至有些说法连文字都没有改变。

政府出于这种契约从一开始就深入人心，从五月花协约、坎布里奇协定、康涅狄格基本法，到邦联条例、合众国宪法，法的精神一脉相承。

所以说，不论是自治的殖民地、自治的各州，还是后来的邦联和合众国，大家都是以契约为基石的。

在这些契约里，就其完整性、合理性和人民性来说，《合众国宪法》最为重要，其意义更在《汉莫拉比法典》和《拿破仑法典》之上。

为了巩固独立战争后的成果，华盛顿邀请弗吉尼亚和马里兰派代表，来自己的庄园商讨商务问题，后经麦迪逊提议，向13个州发出邀请，但仅有5个州回应，汉密尔顿见状提出在费城召开制宪大会，又有5个州同意派出代表。

所缺二州，一为怀疑中央政府的罗德岛，二为弗吉尼亚，因为其法定代表帕特里克·亨利对强势政府深恶痛绝，拒绝代表所在州出席会议。

独立战争中的两个显赫人物，杰斐逊和亚当斯，因分别外派法、英充当公使，并未到会。

各州共选出73名代表，经常与会者50多人。

引人注意的是，他们平均年龄42岁，年龄最大的是富兰克林，81岁。

按当时标准，与会代表都是有文化的人，但并非个个都是法学专家，这里有庄园主、大商人、律师、银行家等，其中21人是独立战争中的革命者，7人当过州长，还有7人签署了《独立宣言》。

会议推选华盛顿主持，但他因身份特殊，并未发表见解，大会的灵魂人物是身材矮小的麦迪逊，身高1米52，被称为“合众国宪法之父”，也是第四任总统。

按照原先的设想，1787年5月召开的制宪会议是要修改《邦联条例》，但后来麦迪逊另起炉灶，草拟出“弗吉尼亚方案”，其核心是三权分立，两院制衡。

等到6月又有15名与会代表效仿麦迪逊，递交了“新泽西方案”，强调贸易、税收、最高法院的组成、总统的产生，都要经国会同意。

与会者都同意，造币、缔约、宣战、关税不能交与各州。

争论激烈的问题有两个，一是国会里各州代表权的分配，最后大州和小州各得其所，众议院按各州人数推选代表，参议院按州平均推选代表；二是奴隶制，南北双方因利益不同，不知道在宪法中如何表述，据麦迪逊的秘书回忆，几乎没人提出废除奴隶制，甚至在宪法正式文本里，也没有使用“奴隶制”的说法。

这也反映出当时白人的普遍态度，所以说宪法序言的第一句话“我们美利坚合众国的人民”如何如何，这里的“人民”不包括黑人奴隶。

至于黑人里的自由人能不能拥有公民资格，由各州自定；印第安人更不用说了，他们要等到1924年才能成为公民。

北方代表认为既然黑人不算人，推选众议院代表时就不能计算在内，南方代表坚持黑人计入人口，最后引用《邦联条例》修正案，5个黑人按3个白人计算，以此为推选代表和纳税的依据，双方达成妥协

<<解读美国>>

，但实质上是南方的胜利，因为合众国在其根本大法上，默认了奴隶制的存在。用时三个半月、历经几番妥协的方案，最后由大会秘书约翰逊、汉密尔顿、麦迪逊等人写成草案，在场的39人签字后，提交国会，再由国会交各州批准。

1787年12月7日，特拉华州最先通过宪法草案，将近3年后罗德岛才于1790年5月29日通过。

至此，13州全部通过，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生效。

这部宪法的最大特点就是权力均衡，互相制约。

早在制宪会议之前，有些州已经将立法、行政、司法分开，合众国宪法不过是借用了这一模式。

宪法第一章第一款规定，“所有立法权属于国会，国会由参众两院组成。

”第二款规定，“众议院议员经各州人民每隔一年选举产生；各州选举人应具备立法机构规定的资质。

”第三款规定，“参议院由各州立法机构推选出的两名参议员组成，任期6年，每人一票。

”第八款明确了国会的权利，如税收、还债、借款、国防、造币、通商、通邮、筑路、宣战、养兵、招兵，并为实施上述各项立法。

.....

<<解读美国>>

编辑推荐

《解读美国》是由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的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